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82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(園)落實教育部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各項措施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6572號函及本局110年8月20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5161號函續辦。

二、請提醒學校師生及家長，自我留意健康狀況並互相關懷，確實遵守「生病不上班，不入校(園)」，如出現發燒、咳嗽等COVID-19疑似症狀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(班)，並儘速就醫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落實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個人衛生：

1、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/學生身體健康，上學前先量測體溫，如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或腹瀉者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。

5

民權國中 1100924



OOAA1106006401

2、落實入校（園）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（額溫〈37.5°C；耳溫〈38°C）、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，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。

3、在校期間應落實量測體溫、勤洗手，且除用餐及飲水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二)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：

1、每日定期針對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，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2至3次。

2、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車內清消，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。

3、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。

(三)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

(四)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，且不得併桌共餐；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及隔板清潔及消毒。

三、目前國內疫情尚不穩定，請持續加強各項防疫措施，如屬自主健康管理者應暫緩入校，共同守護校園師生健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

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除外)

電 2021/09/24
文
08:14:22
交換章

裝

訂

55
線